

温 热 逢 源

清·柳宝诒 著

4

人民衛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一本从理論上研討溫熱病的專書。

全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引录中医經典“內經”、“難經”、“傷寒論”中有关溫熱病的原文，加以註釋；中卷就明、清醫學名家，如吳又可、周禹載等所写的有关溫熱病的論著，提出商榷意見，加以修正；下卷就某些有关溫熱病的病因、症狀、療法等方面的重要問題，加以論證。

本書作者为清代名醫柳寶詒，他在溫熱病方面有獨到之見解。本書內容以學術研討为主，对于中西醫研究溫熱病學說有參考价值。

溫 熱 逢 源

开本：787×1092/32 印張：2 全 字數：55 千字

清·柳寶詒 著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重刊出版，京圖許可証出字第〇四六番)

北京崇文區觀子胡同三十六號

通 州 區 印 刷 廠 印 刷

新華書店科技發行所發行·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第一書號：14048·2080

訂 價：0.28 元

195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北京版)印數：1—5,000

R2
LB

目 录

卷上	1
詳注灵枢素問伏气化溫諸条	1
詳注难經伏气发溫諸条	15
詳注仲景伏气化溫証治各条	18
附注仲景暴感暑熱証治各条	25
附注仲景兼感濕溫証治各条	2
卷中	34
辨正周禹載溫熱暑疫各条	34
辨正蔣問齋醫略伏邪篇	38
辨正張石頑傷寒緒論溫熱各条	47
辨正吳又可溫疫論各条	53
卷下	59
論溫病与伤寒病情不同治法各異	59
論伏气发溫与暴感風溫病原不同治法各異	60
論伏邪外发須辨六經形証	60
論溫病初发脉象舌苔本无一定	62
伏溫从少阴初发証治	63
伏溫由少阴外达三阳証治	65
伏溫熱結胃腑証治	65
伏溫上灼肺金发喘逆咯血痰厥証治	68
伏溫內燔營血发吐衄便紅等証治	69
伏溫外窜血絡发斑疹喉痧等証治	70
伏溫化熱郁于少阴不达于阳	72
伏溫化熱內陷手足厥阴发瘧昏蒙等証	74
伏溫挾濕內陷太阴发黄疸肿胀洩利等証	75
伏溫阴阳淆乱見証錯杂	76
伏溫外挾風寒暑濕各新邪为病	77
伏溫兼挾气郁痰飲食积瘀血以及胎产經帶諸宿病	78

464
LBZ 9020379

卷 上

詳註靈樞素問伏氣化溫諸條

靈樞論疾診尺篇曰：冬傷于寒，春生瘧熱。

素問生氣通天論曰：冬傷于寒，春必溫病。

金匱真言論曰：藏于精者，春不病溫。

詒按：冬令受寒隨時而發者為傷寒，郁久而發者為溫病。就溫病言，亦有兩証：有隨時感受之溫邪，如叶香巖、吳鞠通所論是也；有伏氣內發之溫邪，即內經所論者是也。是則冬傷于寒，正春月病溫之由；而冬不藏精，又冬時受寒之由也。

又按：喻西昌尙論后篇，專論伏氣發溫之病，分為三例，以冬傷于寒；春必病溫為一例，謂寒邪之伏于肌膚者；以冬不藏精，春必病溫為一例，謂寒邪之伏于骨髓者；以冬不藏精，冬傷于寒為一例，謂內外均受邪，如傷寒兩感之証。以此三例，鼎立三綱，分途施治，恰與傷寒論之太陽病之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之三例，前後相符。此喻氏得意之筆也。蓋喻氏天才超越，筆力清卓，每有議論，無不力破余地；而有意為文，每每虛立門面，創議論以助我波瀾。在作文則為高手，而說理則未必皆能精確矣。即如伏氣發溫之病，惟冬傷于寒故病溫，惟冬不藏精故受寒。其所受之寒，無不伏于少陰，斷無伏于肌膚之理。其腎氣未至大虛者，倘能鼓邪外達，則由少陰而達太陽，病勢淺而輕。若腎虛不能托邪，則伏于臟而不得外出，病即深而重。同此邪，同此病，証有輕重，而理原一貫，無三綱之

C0119822



可分也。喻氏論病，每每誇其才辯，而刻意求高；抑或狀慨，而自抒胸臆。逞筆所之，不自覺其言之過當。學者其不觀之。

又按：王叔和編次傷寒論略例云：中而即病者，名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按叔和此論，大旨無甚刺謬。喻駁之，未免太過。惟寒毒藏于肌膚一語，于理欠圓。冬令之邪，與疫癘不同，無所謂毒。于寒下加一毒字，已屬駁。再寒邪之內伏者，必因腎氣之虛而入，故其伏也每在少陰。若皮膚有衛氣流行之處，豈容外邪久伏。況果在皮膚，則病發輕，何至深入臟腑，而有險惡之証耶？

素問熱論篇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后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論按：伏氣發溫，隨時而變。熱之輕者曰溫，熱之重者曰暑。夏至后曰小暑、大暑，冬至后曰小寒、大寒。寒暑二字，相為對待。內經所稱暑與熱，本無分別。觀篇首云：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其義可見。至仲景始以夏月暴感之熱邪名曰喝病，正以別于伏氣外發之熱病也。況伏氣隨時外發，亦必兼挾時令之邪。如春令兼風，夏令兼暑，理所必至。是其所以異名者，固不第因乎熱之微甚也。

又按經言：凡病傷寒，是傷寒不必專在于冬時，即三時感寒，亦能郁化為溫也。其稱夏至后為病暑，則暑即溫之變名，尤不可指為另是一邪。而此獨分別言之者，因伏氣發于夏至以后，其治法略有不同。蓋溫病忌汗，恐其傷陰。若時交長夏，則汗出必多，而邪氣亦隨汗而出，又未可以汗多而遽止之。

其邪

灵樞邪氣臟腑病形篇：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洒淅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

素問八正神明論：岐伯曰：正邪者，身形若用力，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詒按：此兩節，言冬時寒邪，所以能久伏不覺之故。凡風从時令王方來者為正邪，从沖後來者為虛邪。冬以寒為正邪，故中于人也令人不覺。近人有疑邪正不并立，不能久伏不發者。曷不取此兩節經文，細意釋之。

灵樞論疾診尺篇：岐伯曰：尺膚熱甚，脈甚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岐伯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

詒按：尺膚發熱，熱在陰也。尺熱而脈數且躁，中有溫邪也。更兼盛滑，則熱邪已動，有外出之象矣。此言伏溫而發之脈証也。

灵樞熱病篇曰：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干，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又曰：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詒按：此节不知所痛二句，形容伏溫初發，神情呆鈍，其如繪。陽熱甚者，其熱邪之浮于外者已甚也。陰頗有寒者，寒邪之伏于陰者尚未外透也。若此者，其熱深在骨髓，故可治。

又按：已得汗而脈尚躁，是熱甚而郁于陰也。脈尚躁而得汗，是熱甚而郁于陽也。邪郁不解，陰陽之氣不能主持，故死。

素問熱論篇：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于目，故身熱、目痛而鼻干，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臟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于噤，故腹痛而噤干；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系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營衛不行，五臟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于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

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干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臟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又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谷氣相搏，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又帝曰：其病兩感于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于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干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帝曰：五臟已傷，六腑不通，營衛不行，如是之后，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又：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后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詒按：熱論謂人受寒邪，其為病必化熱。但隨時而發者為

伤寒，其病自外而入内，久伏而發者为温病，其病自内而达外。此論除篇末伤寒成温一节論及温病外，其余所論，都屬伤寒。惟所列六經形証，伤寒与温病，初無二致，故备录之，以为临証时分經認病之則。

又按：凡伤寒化热，自表入里。初起之日，在三陽經者可汗；后三日，在三陰經者可泄。故不至于死。其兩感者，乃一臟一腑一陰一陽同时俱病，来势迅速，不及措手，势必陰陽交絕，营衛不通，而不免于死矣。刺热篇所論，太陽之脉与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过三日一段，即温病中之兩感，与此书可以互証。

又按：食肉則复一节，論病后食复，温病亦与伤寒相同。

又按：經言冬伤于寒，春必病温，是指冬邪春發者而言。此言凡病伤寒，則無論冬夏，凡有伏邪，均可發为温病也。故夏至前后，異其时而同其病；曰温曰暑，同其病而異其名也。又温与暑病邪相同，而随时異名。冬邪春發者，邪郁化热，由里达外，邪随汗去，多汗則伤陰，故汗多者当止之。若至夏令，天时蒸热，先已有汗，更有伏邪內动，汗泄愈多。但其汗之出也，邪机甫动，而汗即淋漓。若見汗多而遽止之，則邪机亦因之而窒矣。故特分別言之，而禁其止也。

刺热篇曰：肝热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臥，身热。热爭則狂言及惊，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气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头痛員員，脉引冲头也。

詒按：肝脉絡陰器，肝病不能疏泄，則热郁而小便黄也。腹痛多臥，肝病尅脾也。热爭者，为热甚而与正气相爭也。狂

言及惊，犯及手徑也。脇痛，肝脉所过也。手足躁，不得安臥，热甚生風，風淫四末，故煩攪不安也。庚辛尅木之日，故病甚。甲乙木旺之日，故汗出而愈。气逆者，謂病气甚，而不順其可愈之期也；更逢尅木之日，故死。厥陰少陽并刺，病在臟，必瀉其腑，以求出路也。逆則头痛，病气上升之故。（參吳鞠通意）
（庚辛甚以下之理，各臟仿此）

心热病者，先不乐，数日乃热。热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头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气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詒按：膻中为喜乐所出，故心病先不乐而發热。与正爭則心卒痛，心主火故煩，心气不舒故悶。嘔屬肝病，木火同气；且邪在上，多嘔也。头痛，火升也。面赤，火越也。汗为心液，热甚則液干，故無汗也。

章虛谷曰：人身生陽之气，根于腎而發于肝。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生气相傳，所以生生不息也。邪伏血气之中，亦随生陽之气而动，动甚則病發，其發也随气所注而無定处。故难經言：溫病之脉，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动也。仲景所論，或發于陰經，或發于陽經，正合难經之旨。今觀內經按生气之序，首列肝，次以心、脾、肺、腎，可見邪随生气而动，不定中是有一定之理，足以印証难經、仲景之言，而軒岐、越人、仲景之一脉相承，更可見矣。

脾热病者，先头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热。热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气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詒按：湿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头先重也。頰为少陽

所屬，土木互為勝負，土病則木病亦見也。顏青、欲嘔、頤痛，皆木病也。脾脉注心下故煩心。腰痛不可用俯仰，是脾病及胃，不能束筋骨利關節也。腹滿泄，脾經本病也。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詒按：肺主皮毛，故先惡風寒。肺氣不化，則濕熱蒸郁，故舌苔黃。喘咳，熱邪傷肺也。熱郁肺部，胸膺背走痛而不得太息也。頭痛者，天氣臃郁，而熱上沖腦也。熱蒸于內，則腠開汗出，熱暫泄而生寒也。

腎熱病者，先腰痛胎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胎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熱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詒按：腰為腎之府，又腎脉貫脊，會于督脉之長強穴。又腎脉入眼中以上腦內，太陽之脉亦下貫腦內。腦，即胎也。痠者，熱燥液也。腎主五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自救也。又太陽之脉，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病甚而移之胎，故項痛而強也。胎寒，熱極為寒也。腎脉從小指之下斜趨足心，病甚故足下熱也。不欲言，有不能明言之苦也。員員澹澹者，一身不能自主，難以形容之狀。

又按：內經叙列五臟熱病，惟肝、腎兩節，多其逆一層，他臟無之。可見熱病傷陰，惟肝、腎為最要也。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章虛谷曰：此更詳五臟熱邪未發，而必先見于色之可辨也。左頰、顏、鼻，右頰、頤，是肝、心、脾、肺、腎五臟之氣，应于面之部位也。病雖未發，其色先見，可見邪本伏于氣血之中，隨氣血流行而不觉。良工望而知其邪動之處，乘其始動，即刺而泄之，使邪勢殺而病自輕。即難經所云：隨其經之所在而取之者，是為上工治未病也。而用藥之法，可以类推矣。

治諸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之寒處，身寒而止。

章虛谷曰：以其久伏之邪，熱從內發，故必先飲寒水，從里逐熱，然後刺之，從外而泄。再衣以寒，居處以寒，必身寒熱除而後止。

王夢隱曰：今人不讀內經，于溫熱暑疫諸病，一概治同傷寒，禁其涼飲，厚其衣被，因而致重者不少。然飲冷亦須有節，過度則有停飲、腫滿、嘔利等患。更有愈後手指足縫出水，速投米仁三兩，白朮一兩，車前子五錢，桂心一錢，名驅濕保脫湯。連服十劑，可免腳趾脫落。此即諺所謂脫腳傷寒也，亦不可不知。若飲冷雖多，而汗出亦多，必無後患。

詒按：治熱以寒，一定之理。今人于溫病初發，見用涼解，而即言其遏邪者，彼固未明此理也。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

病內連腎。

章虛谷曰：此言外感與伏邪互病之証也，與熱病篇之兩感，同中有異。彼則內外同時受邪，內外俱病，故不免于死。此則外感先發，伏邪後發者可生。若同發，則死期不過三日也。云太陽之脈者，謂邪受于太陽經脈，即一日巨陽受之，頭項痛，腰脊强者是也。色榮顴骨者，謂鮮榮之赤色，見于顴也。蓋顴者骨之本，骨者腎所主，腎臟之伏邪已動，故赤色循榮血而見于顴也。榮未交，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者，太陽與少陰為表里，太陽經脈外受之邪，與少陰營中伏熱之邪，尚未相交，且使得汗，先解外邪，所謂未滿三日可汗之是也。其內伏之邪後發，待臟氣旺時可已，如腎熱病，待壬癸日得大汗而已也。又如所云見赤色者刺之，名治未病亦可也。倘與厥陰經脈病証爭見，則腎肝皆有邪熱內發，其勢必與太陽外邪連合而不可解，故比之兩感病，死期更速也。蓋兩感病起于經，必待胃氣盡，六日方死。此則熱邪內連腎臟，本元既絕，故死期不過三日也。

少陽之脈，色榮顴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章虛谷曰：上言肝熱病者，左顴先赤。肝為厥陰，胆為少陽，相表里者也。外邪受于少陽經脈，而肝藏伏熱之色榮于顴前。若外內之邪尚未相交，今且使其得汗以解外邪。其內發之熱，可待臟氣旺時而已。若與少陰經脈病証爭見，則肝連腎熱，而內外邪勢必交合難解，死期不過三日也。大抵外內之邪，發有先後而不交合，尚可解救，故要緊在榮未交一句。下文病名陰陽交，亦即榮已交之義也。經文只舉太陽、少陽兩証，不及陽明太陰合病者，以陽明之腑，可用攻瀉之法，不至必死。非同太陽少陰，少陽厥陰，其邪溫合而無出路，則必死也。

評熱病篇云：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章虛谷曰：陰陽之氣，本相交合。今則邪勢弥漫，外感陽分之邪，與內發陰分之熱，混合不分，而本元正氣絕矣，故曰交者死，非陰陽正氣之相交也。下文明其所以然之理。

人所以出汗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今邪氣交爭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章虛谷曰：汗生于谷，谷生于精者，謂由本元精氣，化水谷以生津液，發而為汗。邪隨汗泄，則邪却而精勝也。今汗出復熱而不能食，是邪勝而津無所借也。其病仍留連不去，則其壽可立待而傾矣。狂言失志一也，汗出復熱二也，脈與汗不應三也。見三死証，而不見一生証，雖似愈，必死也。

素問陽明脈解篇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岐伯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主

肉，其脈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帝曰：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臟則死，連經則生。

章虛谷曰：土畏木尅，故聞木音則驚也。熱甚則惡火，仲景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也。邪結于胃而氣厥逆，則喘而惋，惋者懷懷而不欲見人也。邪熱內結，則氣阻而喘。不能循經外達，則四肢厥逆，蓋四肢稟氣于脾胃也。邪內入則連臟故死，外出則連經故生。

帝曰：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岐伯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熱盛于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章虛谷曰：四肢稟氣于脾胃，胃為臟腑之海，而陽明行氣于三陽，故四肢為諸陽之本也。邪盛于胃，氣實于四肢，則能登高也。熱盛于身，故棄衣欲走也。邪亂神明，故妄言罵詈。胃中邪實，不欲飲食。四肢多力，則妄走也。此大承氣之証。其邪連經，脈必滑大，下之可生。其邪連臟，脈必沉細。仲景云：陽病見陰脈者死。則雖有下証，不可用下法矣。

王夢隱曰：溫病誤投熱藥補劑，亦有此候。經証亦有可用白虎湯者。沉細之脈，亦有因熱邪閉塞使然，形証果實，下之

可生，未可概以陰脉而斷其必死也。凡熱邪壅遏，脉多細弱遲澀，按証清解，自形滑數。不比內伤病服涼藥而脉加數者，為虛也。

熱論篇曰：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谷氣相搏，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詒按：此言熱邪初愈，余熱留而未淨，得谷食助氣，則兩熱相合而復熾。觀其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故病後必須謹調口腹，只可以清淡稀粥，漸為調養也。

素問玉版論要篇：岐伯曰：病溫虛甚死。

詒按：經言藏于精者，春不病溫。則凡病溫者，其陰氣先虛可知。使或虛而未至于甚，則養陰透邪，治之如法，猶可挽回。若病溫者而至虛甚，則熱邪內証，陰精先涸，一發燎原，不可治矣。

靈樞五禁篇：岐伯曰：熱病脉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

詒按：熱病汗出後而脉轉盛躁，此熱邪深伏于陰，至汗出而邪機始動而外露，則其伏邪必重，故曰逆也。

靈樞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

其不足者。

吳鞠通曰：人迎躁，邪在上焦也，故取之諸陽，以泄其邪，陽氣通則汗隨之。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余，即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溫熱病未有不傷陰者，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綱。

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征也。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干，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詒按：熱甚而脈浮躁則可刺，當急取之，令其熱邪從汗泄而解。若脈陰陽俱靜，是陽証見陰脈，已有死征，故勿刺。脈口動喘而短者，熱壅于肺也。刺手大指間肺之少商穴，俾肺之熱痹開而汗泄則解矣。熱邪灼燥血分則溲血，陰液被燥則口干，下焦陰傷已甚，而脈又微小，則不惟陰涸，而陽亦傷矣，故主死。已得汗而脈尚躁，喘且復熱，是熱不為汗衰，而化源且絕矣，故死。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顙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